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采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采购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钜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2.5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_____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) 建杨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